

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沂安监函字〔2017〕71号

关于撤销沂水正丰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意见

沂水正丰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沂水县夏蔚镇南庄村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盐酸、氢氧化钠、2,4-二氯苯酚，不得经营监控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，经营方式属无储存经营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。2017年8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，沂水正丰商贸有限公司非法储存亚磷酸，且厂内有两个储存不明酸性溶液的储罐，与许可经营方式不符。经调查询问，属于以欺骗手段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其已经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

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8月29日

抄送：沂水县公安局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沂水县环保局